

- 五、不過此一系統整合推動平台要能夠發揮效果，除了產業艦隊的組成外，跨部會的整合協調更是重要，以下是我們的幾點建議：首先，做為市場第一線的外交經貿單位，應給予適當的訓練與資訊，讓其掌握國內有哪些優質的系統整合方案，應用的領域，才能在適當的場合與時機介紹給國外客戶。也由於外交經貿人員常駐當地，對於該國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最為瞭解，透過這些熟悉市場管道的人員評估該國有哪些需求，並提供關鍵對口進行跟催。而對於促成商機的人員也應有相對的激勵方案，才能讓大家真正動起來。
- 六、其次，如何運用科技外交，建立示範實績，作為後續推廣與觀摩的基礎，也是可以積極考慮的作法。舉例而言，我國有許多援外的經費，應思考結合，在為邦交國造橋鋪路的計畫中，嵌入台灣優質的智慧交通或智慧物流解決方案，提升計畫的價值；也可以思考為被援助國建立智慧校園或智慧醫療方案，一方面協助邦交國提升生活及教育品質，善盡國際責任，一方面也能協助廠商拓展出口。
- 七、最後，除了現有的解決方案外，也應建立有效的孵育機制，持續不斷產生優質的系統解決方案，才能讓出口有效推升。例如針對未來全球所面對的共通社會課題，結合研發法人及產業，研商編組各式團隊，培育及發展具未來性的產品與服務，如永續建築、智慧電網、銀髮養生、國際醫療、智慧城市等整體解決方案，規劃投入海外市場。

（三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收入預算，然近 5 年實際營運結果均高於預算數，增幅約介於 13%至 25%之間，且近 5 年平均低編近 1.5 億元，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,302 萬元，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0.82%，恐仍有低估之嫌，建請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矯正基金）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10 億 2,892 萬 7 千元、業務外收入 3,409 萬 3 千元，收入共計 10 億 6,302 萬元，較 104 年度增加 7,691 萬 2 千元（增幅 7.80%）。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，關於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，明定「應積極開源節流，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設法提高產銷營運（業務）量，增加收入，……，以提升經營績效……。」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，有關作業基金之收入部分亦規定，其業務營運目標應「以過去實績為基礎，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，……，縝密編列。」
- 二、以近 5 年矯正基金收入預、決算資料觀之（詳附表 1），99 年度至 103 年度收入分別編列 6 億 2,821 萬元、6 億 6,602 萬 8 千元、7 億 5,846 萬 7 千元、8 億 4,413 萬 8 千元及 9 億 2,673

萬 8 千元；然執行結果，99 年度及 100 年度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7 億 5,353 萬 2 千元及 8 億 2,739 萬元，且自 101 年度起超逾 9 億元，103 年度更攀升至 10 億 5,434 萬 2 千元，近 5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各增加 1 億 2,532 萬 2 千元、1 億 6,136 萬 2 千元、1 億 7,131 萬 3 千元、1 億 4,635 萬 2 千元及 1 億 2,760 萬 4 千元（平均值約為 1.5 億元），增幅介於 13.77%至 24.23%之間，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，其間落差頗大。

三、又近年於國內食安風暴下，其自營作業產品更為熱銷，103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決算數，分別較當年度預算數及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1%及 8%，未來矯正基金之整體業務收入可望呈現持續成長態勢；然其 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,302 萬元，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867 萬 8 千元（增幅 0.82%），對照該基金近年實際營運績效，恐有低估之嫌，允應依前揭編製規定，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。

（四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，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七成，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，應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，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，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、鼓勵其自新更生，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，其中委託加工作業係由廠商委託承製或代工，賺取勞務收入，而自營作業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、原料，從事生產、製造及行銷，並自負盈虧。
- 二、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拓展自營作業規模，由各矯正機關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，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，並推動「一監所一（數）特色」。以近 10 年矯正基金銷貨收入統計資料觀之，銷售自營作業產品收入由 94 年度之 9,416 萬 5 千元，大幅成長至 103 年度之 5 億 0,097 萬 6 千元（增幅 432.02%），且近 10 年該項銷貨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，更由 94 年度之 17%左右，增加至 103 年度之近 49%。整體而言，近 10 年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比率，皆呈現逐年攀升趨勢。
- 三、據法務部說明，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來自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建構自產自銷、自給自主之銷售網，銷售矯正、檢察、行政執行署、調查局等內部供銷系統，以及外界機關、民眾等外部供銷系統。以近年自營作業產品銷售資料觀之，銷售收入分別為 101 年度之 4 億 0,975 萬 1 千元、102 年度之 4 億 6,410 萬 9 千元及 103 年度之 5 億 0,097 萬 6 千元，呈逐年成長之勢，其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，雖 102 年度已略降至 69.18%（101 年度為 70.62%），然 103 年度再度上升至 70.29%，占比仍高，其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以內